**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供应商应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3、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